

2022年度抚远市



惠企利民宣传手册



抚远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目录

CONTENTS

- | | |
|----|---------|
| 01 | 解难题 有我在 |
| 03 | 想创业 我帮忙 |
| 09 | 要贷款 我来办 |
| 17 | 想减税 我出招 |
| 23 | 开网店 我扶持 |
| 24 | 做外贸 我补助 |
| 27 | 想发展 我鼓励 |

畅通非公经济服务新通道

为更好的解决您的急难愁盼问题，抚远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依托12345便民服务热线，受理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资金周转、办理事项、维护权益等困难，按照“统一受理、按责承办、强化监督、限时办结”的原则，依据相关政策规定，组织或责成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调查核实，督促责任单位为您提供服务保障，进一步营造开放包容、重信守诺、亲商安商、务实高效全方位服务非公经济市场主体的良好营商环境。

统一语音呼叫号码为：12345

抚远市域内请拨打：12345

抚远市域外请拨打：0454-8906500

0454-8906501

0454-8906502



职能部门业务咨询联系方式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医疗保障服务咨询	0454-2137761
	市场管理服务咨询	0454-2189317
	房产登记服务咨询	0454-2196112
	抵押缮证服务咨询	0454-2196113
	户籍登记服务咨询	0454-2196109
	社会保险服务咨询	0454-2132668
	税务业务服务咨询	0454-2132862
	电力维护服务咨询	0454-2195540
	疾控中心咨询电话	0454-2132342
	公证事项办理咨询	0454-2196115
	就业创业服务咨询	0454-2122667
	热力维修服务咨询	0454-2137112
	疫情防控咨询电话	0454-2133573
	液化气服务咨询	0454-2132234

1. 创业担保贴息贷款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个人和企业

须符合的条件：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应在18周岁以上，男60周岁以内、女55周岁以内（已办理退休手续并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纳入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在本市有创业项目。具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微利项目种类包括；种植业，养殖业，市场摊床，家庭手工业，修理修配（机动车修配除外），餐饮服务，美容美发(含美甲)，书报刊及音像制品借阅零售，日用品、文化用品及小五金零售，水果蔬菜及干果调料零售，饮用水代销站，奶制品零售，粮油零售，糕点食品加工及零售，针织品及编织品加工，复印打字、传真及话吧，美术牌匾制作及安装，洗染缝补，洗擦、修鞋店，旅店服务，开锁服务，小饭桌，小卖部及超市、仓买（100平米以内），搬家、钟点服务，家庭清洁卫生服务，初级卫生保健服务，养老服务，病人看护，幼儿和学生接送服务，培训教育服务，普通高校毕业生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开办的“网店”等种类。

主要内容：提供额度最高为20万元，期限为2年的创业担保贴息贷款。借款人承担部分年利率为2.35%的利息，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例如：创业担保贷款1万元，每年利息为235元，剩余部分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

落实部门：市人社局、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政策咨询电话：2122667



2. 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

享受主体：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须符合的条件：由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返乡创业农民工首次创办的，且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实体运营6个月以上）的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主要内容：带动就业5人（含5人）以下的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10,000元；对带动就业5人以上的，补贴标准在10,000元基础上每增加1人再给予1,000元补贴，最高不超过20,000元。对符合补贴对象条件要求的个体工商户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对从事新经济、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创业的小微企业补贴标准提高30%。

落实部门：市人社局、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政策咨询电话：2122667



3.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政策

享受主体：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2年内）和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从事非农产业的农民、登记失业和就业困难人员初次创办的企业。

须符合的条件：由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2年内）和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从事非农产业的农民、登记失业和就业困难人员初次创办的，且吸纳各类人员就业并为之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

主要内容：吸纳5人以内（含5人）就业且与之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10,000元；对带动就业5人以上的，补贴标准在10,000元基础上每增加1人再给予1,000元补贴，吸纳零就业家庭成员、低保家庭成员和残疾人就业的补贴标准在10,000元基础上每增加1人给予2,000元补贴；对从事新经济、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创业的小微企业补贴标准提高30%。

落实部门：市人社局、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政策咨询电话：2122667



4. 创业扶贫奖励补贴政策

享受主体：农民创业主体

须符合的条件：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且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贫车间”等农民创业主体。

主要内容：对符合条件补贴对象每吸纳1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给予1,000元奖补。

落实部门：市人社局、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政策咨询电话：2122667



5. 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享受主体： 我市符合条件的企业。

须符合的条件： 在我市范围内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本年度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或少裁员，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环保政策，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的企业。

主要内容： 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6%，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可以申请失业保险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

落实部门： 市人社局、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政策咨询电话： 2132668



6.降低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政策

享受主体：用人单位或在建工程项目

须符合的条件：签订不欠薪承诺书，3年内未发生重大欠薪案件且信用等级优以上。

主要内容：3年内信用等级优以上的施工企业可按工程款3%的比例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或用保函形式缴纳。

落实部门：市人社局、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政策咨询电话：2134227



抚远农商银行

☎ 联系人：苏中瑞 0454-8906909

1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

贷款对象：自然人、企业，**特点：**一次授信，最长5年循环，随用随贷，**期限**1-5年，**利率**最低4.5%，**贷款额度**最高1000万

2

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

贷款对象：自然人、企业，**特点：**一次授信，3年循环使用，随用随贷，**1年利率**5.616%，**3年利率**6.3%，**贷款额度**最高1000万

3

农商行存单质押贷款

贷款对象：自然人、企业，**特点：**一次授信，3年循环使用，随用随贷，**期限**1-3年，**利率**4.35%，**贷款额度**最高1000万

4

农户种植贷款

贷款对象：农户，**特点：**无需抵押，保证方式放款，贷款手续简便，放款速度快，**期限**15个月内，**利率**5.964%，**贷款额度**最高100万

5

农户信用贷款

贷款对象：农户，**特点：**免担保，贷款手续简便，放款快，3年循环使用，**期限**1-3年，**利率**5.94%，7.92%，**贷款额度**最高20万

6

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

贷款对象：个体工商户，**特点：**免担保，贷款手续简便，放款快，3年循环使用，**期限**1-3年，**利率**7.92%，**贷款额度**最高20万

7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对象：企业，**特点：**一次授信，3年循环使用，随用随贷，担保方式灵活选择，审批快，**期限**1-3年，**利率**7.92%，**贷款额度**最高1000万

抚远工商银行

☎ 联系人：张学军 16604546568

1

国担快贷

贷款对象：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符合我行准入标准的小微企业，**特点：**工商银行联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总行经营快贷业务管理办法筛选符合标准的企业，通过国担公司签定总对总批量担保合作协议，线上办理的融资业务。**贷款期限：**最长一年；**贷款利率：**跟随系统利率执行，**贷款额度：**最高500万

2

农保E贷

贷款对象：当地种植农户，**特点：**由农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线下受理，线上放款。**贷款期限：**最长一年；**贷款利率：**3.85%，**贷款额度：**最高300万

3

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对象：小微企业，**特点：**用于经营周转性、经常性、临时性资金需求。资产抵押，线下办理。**贷款期限：**最长一年；**贷款利率：**4.35%，**贷款额度：**最高1000万

4

经营快贷

贷款对象：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符合我行准入标准的小微企业，**特点：**按照总行经营快贷业务管理办法筛选符合标准的企业，线上办理的信用融资业务。**贷款期限：**最长一年；**贷款利率：**跟随系统利率执行，**贷款额度：**最高300万

汇鑫村镇银行抚远支行

☞ 联系人：王宝宇 13512606617

1

个人经营贷款

贷款对象：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农户，**特点：**额度高、利率低、放款快、抵押、信用。**贷款期限：**最长可达3年；**贷款利率：**最低年利率7.2%，**贷款额度：**最高750万

2

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对象：小微企业，**特点：**可满足经营周转性、经常性或临时资金需求。额度高、利率低、放款快。**贷款期限：**最长可达3年；**贷款利率：**最低年利率7.2%，**贷款额度：**最高750万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抚远市支行

☞ 联系人：王春雷 13199121777

1

农业小企业贷款

贷款对象：小微企业，**特点：**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小微企业从事符合农发行业务范围的研发、生产、加工、流通、服务、运营维护等经营活动的合理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新建、扩建、改造、购置固定资产的合理资金需求。**贷款期限及利率：**按人民银行及农发行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对照同业适度优惠。**贷款额度：**1000万（含）以下

抚远市中国银行

☞ 联系人：张宇航 0454-2137636 18846213788

1

个人经营贷款

贷款对象：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农户，**特点：**利率低放款快，抵押，保证均可。**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最低年利率3.7%，**贷款额度：**最高500万

2

银税贷

贷款对象：小微企业，**特点：**针对高纳税等级企业提供的线上化、纯信用。**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最高利率4.35%（机控定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

3

信用贷

贷款对象：企业，**特点：**我行白名单客户，纯信用。**贷款期限：**一年，最短用款期1天，随借随还。**贷款利率：**最高利率4.35%（机控定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

抚远龙江银行

☎ 联系人：宋子辛 0454-6030992

1

点金e贷

贷款对象：小微企业（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特点：**纯信用，线上贷款。**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5.5%，**贷款额度：**上限30万（含）

2

点金抵贷

贷款对象：小微企业（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特点：**线上贷款，抵押率高。**贷款期限：**最长五年；**贷款利率：**4.5%，**贷款额度：**上限300万（含）

3

励业保

贷款对象：借款人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劳动能力的高校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留学回国人员创办的合法经营企业，**特点：**由担保机构担保，用于满足创新创业需求的人民币贷款。信用贷款，财政部分贴息。**贷款期限：**小微企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自然人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贷款利率：**2.2%，**贷款额度：**上限20万（含）

4

励志保

贷款对象：借款人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劳动能力的高校在校生，**特点：**由担保机构担保，用于满足创新创业需求的人民币贷款。信用贷款，财政部分贴息。**贷款期限：**小微企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自然人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贷款利率：**2.2%，**贷款额度：**上限20万（含）

5

种植贷

贷款对象：农户，**特点：**担保公司担保。**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3.8%，**贷款额度：**上限50万（含）

抚远农业银行

☞ 联系人：李伟伟 18714549591

1

惠农e贷

贷款对象：农户专属，**特点：**农户专属、用款起息、随借随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3.85%，**贷款额度：**最高30万

2

农村生产经营贷款

贷款对象：农户专属，**特点：**农户专属、用款起息、随借随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3.85%，**贷款额度：**最高200万

3

微捷贷

贷款对象：小微企业，**特点：**期限短、利率低、手续简便。**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3.9%-4.1%，**贷款额度：**最高300万

4

抵押e贷

贷款对象：小微企业，**特点：**房产抵押、利率低、手续简便。**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3.9%-4.1%，**贷款额度：**最高1000万

抚远市邮储银行

☎ 联系人：郑世佳 0454-2132620 18645432033

1

小企业房产抵押贷款

贷款对象：企业，**特点：**额度高、支用灵活，**利率：**最低达5%，**贷款额度：**最高3000万

2

小微易贷

贷款对象：企业，**特点：**额度高、无需抵押、成本低、办理活、放款快，**利率：**最低达4.95%，**贷款额度：**最高200万

3

信用易贷

贷款对象：企业，**特点：**效率高、支用快、应用广、无需抵押、还款易，**利率：**最低达5.95%，**贷款额度：**最高300万

4

担保公司担保贷款

贷款对象：企业，**特点：**无需企业提供抵质押物，**利率：**最低达5%，**贷款额度：**最高3000万

5

快捷贷

贷款对象：小微企业，**特点：**手续简单、流程简短、最快5日放款，**利率：**最低达5%，**贷款额度：**最高500万

6

农贷通-信用

贷款对象：农业种植户，**特点：**申请材料简单、利率低、额度高、无抵押，**利率：**最低达5.5%，**贷款额度：**最高授信额度300万元

7

农贷通-保证

贷款对象：农业种植户，**特点：**申请材料简单、利率低、额度高、无抵押，**利率：**最低达5.1%，**贷款额度：**授信额度50万元

抚远市建设银行

☞ 联系人：赵玉娟 0454-2196029

1

商户云贷

贷款对象：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特点：**纯信用贷款、全线上办理、自主支用、随借随还。**贷款期限：**最长12个月；**贷款利率：**3.95%起，**贷款额度：**最高300万

2

云税贷

贷款对象：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诚信纳税客户，**特点：**纯信用贷款、全线上办理、自主支用、随借随还。**贷款期限：**最长12个月；**贷款利率：**3.95%起，**贷款额度：**最高300万

3

商叶云贷

贷款对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特点：**信用贷款、免抵押、免担保；自主支用，随借随还。**贷款期限：**最长12个月；**贷款利率：**3.95%起，**贷款额度：**最高300万

1.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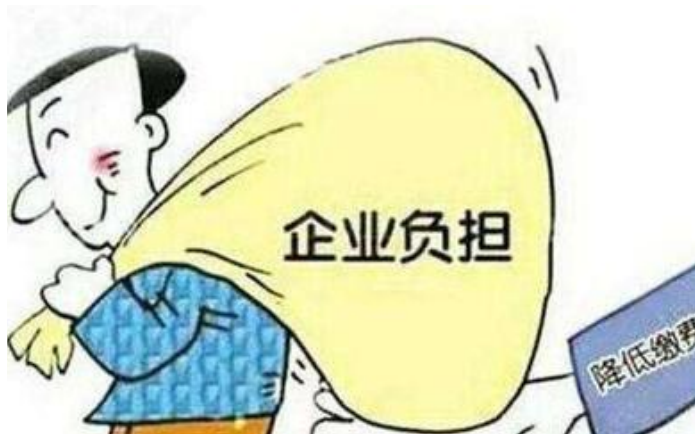
享受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按照税额的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六税两费”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按照确定的50%税额减征幅度，享受税收优惠。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阶段性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1年4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万元（以 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自 2022年4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享受条件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的；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预缴增值税项目。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1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年第15号）



4.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享受主体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所属期为 2021年10 -12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年第四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延缓缴纳的税费，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上述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上述全部税费，延缓期限为 3 个月。2022年第 2 号公告发布后，相关税费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所属期为所属期为 2022 年 1 -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2 年第一、二季度（按季缴纳）的相关税费，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可以延缓缴纳上述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上述全部税费，延缓期限为 6 个月。

享受条件

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



5.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 按一定比例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享受条件

1. 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1）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2）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3）其他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

2. 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 可按季（月）在预缴申报时享受上述政策，当年度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2022年第12号公告发布前企业在2022年已购置的设备、器具，可在政策发布后的预缴申报、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2号）

6.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 企业所得税100%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

科技型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年第16号）



鼓励发展电子商务

享受主体：在抚远登记注册，在县域内依法经营、依法纳税、财务管理规范的电商企业及与电子商务相关企业和各类网店、农村合作社、创客群体等

优惠内容：本地企业自建电商平台且实现农特产品（包括俄罗斯商品）年销售额1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新开网店（注册上线六个月内网店）连续三个月以上月均销售额超过1000元的，给予500元一次性奖励；对新开网店（注册上线六个月内网店）月均销售额在2000元以上，且连续三个月月均销售额增幅在10%以上的，给予1000元一次性奖励。对涉农电商企业或个体（注册地为乡镇或销售农特产品的企业或个体）通过电子商务形式实现农特产品年销售额首次突破1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电商主体，分别给予0.2万元、1万元、2万元、4万元一次性奖励，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10万元。新产品单品线上年销售额超过20万元，奖励0.2万元；年销售额超过50万元，奖励0.5万元；年销售额超过100万元，奖励1万元。对县域内的快递企业，根据年度物流运输网货件数，综合考虑价值总额、单件重量、客户评价等因素，上行农特产品（包括俄罗斯商品）物流配送按照每单货补贴0.5-1.5元，生鲜货上行每单补贴1-2元的标准补助。每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

享受条件：申报企业需如实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 （一）抚远市电子商务扶持资金申请表；
- （二）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三）企业（单位）有关资质和证书复印件；
- （四）申请材料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产品定位、电子商务营销渠道等情况；企业网络营销、建设相关合同（协议）、费用明细表、汇总表及发票复印件等相关凭证；
- （五）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政策依据：抚远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奖励办法（暂行）

2021年抚远市扶持口岸外 经贸发展奖励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措施(黑政发〔2016〕34号)》精神，结合《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黑龙江省支持对外贸易发展十条措施(黑政规〔2018〕12号)》，进一步扶持市属外经贸企业，夯实外贸发展基础，巩固外贸回稳向好态势，推动我市对外贸易向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地方财政安排相应资金支持和奖励市属外经贸进出口企业。

(一)市属外贸企业年进出口贸易额200万美元以上的，按每美元给予0.05元人民币奖励；年进出口贸易额500万美元以上的，按每美元给予0.10元人民币奖励；年进出口贸易额1000万美元以上的，按每美元给予0.15元人民币奖励；企业贸易额达到1000万美元即可拨付奖励资金。



(二)市属外贸企业在抚远口岸进口木材、水产品的，按每美元给予0.18元人民币奖励。市属外贸企业在抚远口岸进口煤炭的，按每美元给予0.10元人民币奖励。市属外贸企业在抚远口岸年进口大豆1万吨以下的，按每美元给予0.06元人民币奖励；年进口大豆达1-3万吨的，按每美元给予0.10元人民币奖励；年进口大豆达3-5万吨的，按每美元给予0.15元人民币奖励；年进口大豆达5万吨以上的，按每美元给予0.18元人民币奖励。

第二条对在抚远口岸过货的外经贸企业，年进口货物量1万吨(万立方米)以上的(含1万吨)，按每万吨给予企业20000元人民币奖励。

2021年抚远市扶持口岸外 经贸发展奖励政策

第三条 市属边贸企业从抚远口岸进口大豆、水稻、玉米、大麦、红小豆、绿豆、芸豆、高粱、燕麦、乳制品、饲草、饲料、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海关归类第三章），按每吨20元给予企业运费补助奖励；进口木材、煤炭，按每立方米（吨）15元给予企业运费补助奖励；港口与汽车联运的给予每个集装箱(重箱)800元运费补助。

第四条 木材加工为深加工产品（木制品或木制品组件），销售量在2000立方米以下，每立方米产品给予100元人民币扶持，销售量在2000立方米（含2000立方米）以上，每立方米产品给予200元人民币扶持；木材加工为粗加工产品（锯材），销售量在3000立方米以下，每立方米产品给予15元人民币扶持，销售量在3000立方米（含3000立方米）以上，每立方米产品给予30元人民币扶持。以企业开具的增值税销售发票上具体销售数量为核准依据。

第五条 对在抚远注册的边贸企业年纳税额达到100万元的（含100万元），按照当年税款所属期纳税金额中地方所得部分（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55%给予企业奖励。

第六条 市属边贸企业需在市商务部门备案方可开展相关业务，申报相关奖励政策；对于未备案企业，不享受相关奖励政策。



抚远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产业项目投资，根据《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关于重塑营商新环境的意见》等政策法规，制定本政策。

一、资金设置

第一条 设立抚远市产业发展扶持基金，纳入每年财政预算管理，主要用于奖励符合本政策条件的产业项目。

二、奖励对象

第二条 在抚远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投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项目，并依法纳税的企业（不含房地产开发项目、特许经营性公共事业项目、光伏及风电等项目），且固定资产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文旅、体育、商贸、医养等产业项目可参照本政策。



三、奖励细则

第三条 对新签约落地且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符合省级经济开发区投资强度要求的产业项目，且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由市政府委托第三方认定机构确定其固定资产投资额后，按固定资产投资额3%给予基础设施奖励；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由市政府委托第三方认定机构确定其固定资产投资额后，按固定资产投资额4%给予基础设施奖励。（以上政策，执行土地出让金优惠政策的不能再享受）。

抚远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第四条 对新签约落地的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从完成投资并投产运营的首个纳税年开始，由市政府给予资金奖励5年，前两年参照企业对地方财政发展贡献额度100%给予奖励，后三年参照50%给予奖励。

第五条 对引进抚远市行政区域以外的总部经济企业，为抚远市地方财政发展贡献多、发展潜力大，具有重大支撑带动作用的企业，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办法，给予奖励。

第六条 对地方财政发展贡献超过300万元的招商企业，其高级管理人员（每家企业不超过10名），参照个人所得对抚远地方财政发展贡献前三年按100%、随后五年按50%给予奖励。

第七条 对世界500强企业，在我市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由市政府委托第三方认定机构确定其固定资产投资额后，除享受正常奖励政策外，一次性给予600万元投资奖励；对国内500强企业，在我市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除享受正常奖励政策外，一次性给予300万元投资奖励；同一企业按最高奖励标准，只享受一次优惠政策。

第八条 鼓励外向型企业发展，对在我市投资建设的外资企业（含港、澳、台），年度直接利用外资50万美元（含50万美元）以上，一次性奖励5万元；年度直接利用外资100万美元（含100万美元）以上，一次性奖励10万元；年度直接利用外资150万美元（含150万美元）以上，一次性奖励15万元；年度直接利用外资200万美元（含200万美元）以上，一次性奖励20万元。年度直接利用外资封顶奖励为20万元。同一企业按最高奖励标准，只享受一次优惠政策。



抚远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第九条 对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我市企业，在省政府奖励基础上，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在“新三板”挂牌的我市企业，在省政府奖励基础上，给予100万元奖励。

第十条 对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实施市级领导包保、首席服务员、牵头部门全程领办代办服务制度。

第十一条 对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挂牌保护，严禁任何部门干预企业内部和企业间往来所开展的各项活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企业的合法经营。未经市营商环境监督管理局审核批准，任何执法部门和行政机关不得对企业进行检查、收费、执法、评比等活动（消防、安全、环保、重大案件等突发事件处理和企业邀请的除外）。

第十二条 对签约落地的产业项目，在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时，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下限或最低标准征收，并免除本市级一切行政性收费。

第十三条 对于单位面积内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大，对地方产业带动性强、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科技含量高、产业链延伸有贡献的重点产业项目，经市政府同意，按照一事一议的办法，予以重点支持。



抚远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四、鼓励招商引资奖励政策

第十四条 对引进项目的引资中介人，在项目建成投产纳税后，给予一次性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金额2000万元（含2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产业项目，在项目竣工投产后，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5%给予一次性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达到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产业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五、附则

第十五条 此政策所表述奖励企业的对地方财政发展贡献，指在抚远市的企业年度经营所得和增值形成的地方财力的额度。

第十六条 此政策所奖励的企业需承诺10年内不迁离抚远市、不改变在抚远市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若被奖励企业违反承诺，市政府将追回已经发放的奖励资金。对于取得土地使用证后未如期开工、开工后停工或有其他符合《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中规定的闲置土地行为的，市政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依法追回已经发放的奖励资金。

第十七条 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共同完成对项目的奖励审核认定。

第十八条 引资中介人由符合此政策条件的纳税企业上报并认定，经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审核认定后，启动奖励政策兑现工作。每个项目认定一个引资中介人（引资中介人不含抚远市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

第十九条 此政策之前已签订的合作协议及优惠政策仍按原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期二年，按年度给予兑现。



微信“扫一扫”
关注公众号



微信“扫一扫”查看
抚远市惠企利民手册